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（95 年 10 月 12 日）通過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95 年 12 月 21 日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（96 年 6 月 22 日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（99 年 9 月 29 日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（100 年 5 月 4 日）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（100 年 6 月 24 日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點及第 13 點
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順暢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系包括系、所、科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及院設博士班；所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包括系、所、科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及院設博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；所稱系主管包括系主任、所長、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院設博士班主管。
- 三、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以 7 至 11 人為原則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惟如單位人數不足致無法合法組成，或於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案，教授委員不足 6 人時，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如評審事項事關系主管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，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，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系教評會之任務，參照校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，非法令所定應經教評會評審之事項，不得列為教評會評審事項。
- 六、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；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提請復議：
 - 一、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
 - 二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。
 - 三、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。復議動議，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；經表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- 七、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副教授委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。
- 八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九、系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- 十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十一、教評會評審事項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- 十二、系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- 十三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系教評會通過者，各該系應於 15 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- 十四、系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；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
- 十五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。
- 十六、教師人數不足之系、院設博士班、院設學士班、院設專班或院設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，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共同設置教評會，審查所屬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續聘及其他依法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十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